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有：刘莹女士、兰培珍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终总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终总结》,报告详尽的展现了公司经营层对 2024 年度运营情况的全面总结与 2025 年度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三)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培珍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融资申请事项

(1) 融资额度:根据公司情况,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亿元。

(2) 融资方式：此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股权质押融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承兑汇票等方式。

(3) 担保措施：

- ①由公司及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②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 ③由公司股东提供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 ④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 融资主体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决议有效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5) 融资项目说明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各公司的授信额度以机构实际核批为准，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机构、授信额度、融资品种等进行调剂。

(6) 决议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外汇交易额度

公司为了减少汇率风险带来的成本损失，做到产品保值，公司根据银行外汇产品结合公司 2024 年进出口预算，申请在外汇结算方面能做以下产品：

(1) 主要外汇交易品种：即/远期结售汇、美元结汇看涨期权、外汇贷款等外汇产品；

(2) 币种：欧元、美元、港币、日元、泰铢、英镑等币种；

(3) 外汇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 亿元；同意公司与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总额（即 35.00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八）本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兰培珍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九）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有权审批机构根据审议结果，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3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四）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